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補字第74號

原告 達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榆蓁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岳勳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